




伍、經費需求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文承在地，賢接國際-文賢國小學校國際化			
計畫期程：2023-08-01 至 2024-07-31					
計畫經費總額：120000 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96000 元 自籌款：24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1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5000			對應指標A-1-2 E-2-1 1. 邀請專家學者到校針對該學期的國際教育實施成效進行諮詢每學期一次，一年2次。2500元*2次=5,000
2	其他	36000			1. 對應指標B-1-1 1-1 邀請資訊專長專家學者到校協作社群建置雙語網站共二次，一次三小時(2000*3)*2=12,000 2. 對應指標E-1-1 2-1. 國際教育知能增能研習每學期各一場，共6小時。6小時*2000=12,000 3. 對應指標E-2-1 3-1 邀請國際交流標準學校專家教師至本校分享國際交流經驗，每學期一次，共6小時。6小時*2000=12,000
3	其他	4000			對應指標C-2-1 1. 邀請沙登街浪客到校進行文化分享共2次(每學期1次)，2000*2=4,000
4	其他	6000			對應指標E1-1 內聘講師分享國際教育課程，每學年1次，共6小時。1000*6=6,000元
5	膳宿費	3000			對應指標 A-1-2, E-1-1, E-2-1 1. 膳費100/人，共30人次(辦理寒暑假整天國際教育社群全日共備)，共3000元

6	印刷費	20000			對應指標 B-1-1 翻修與新增校園國際教育情境佈置 1.國際教育磁鐵SDGs公告欄)(w600*h195cm，共2塊，5000*2=10,000元 2. 國際教育文化主題教室外帆布2塊(w 270cm*h97cm) 5000*2=10,000元	
7	資料蒐集費	9800			對應指標E-2-1,E-3-1 1. 國際教育社群共讀書籍-用繪本談SDGs，與國際教育接軌280元*10本=2800 2.SDGs與台灣教育場域實踐 700*10= 7000	
8	材料費	10000			對應指標E-3 1.購置視訊收音設備，以利執行線上國際交流課程 5000一組*2=10,000元	
9	其他	6000			稿費： 1.對應指標D-1-1 D-2-1雙語表單 1-1 國際教育社群成員進行雙語表單編稿、譯稿稿費 1-2 校對費(按稿酬之 10%支給) 1-3 審查費 2. 對應指標B-2-1建置雙語網頁(共 2-1 國際教育社群成員進行雙語網站撰稿、編稿、譯稿稿費 2-2 校對費(按稿酬之 10%支給) 2-3 審查費(按字計酬)	
10	保險費	1203			全民健康補充保費一式鐘點費*2.11% (5000+36000+4000+6000+6000)*2.11% =1203元	
11	雜支	8197			雜支一式 執行計劃時所需獎勵用品、文具、郵資、布條、海報架、iEARN年費等	
12	其他	10800			對應指標 A-1-2, E-1-1, E-2-1 差旅費 4趟來回(台南-台北高鐵)核實列支2700元*4=10,800	
	合計	120000	0	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否 【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代收代付	餘款繳回方式：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計畫金額2%，計 25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出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出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出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出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